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实验记录的要求 (2020年修订)

实验记录是科研和实验过程的原始、真实的反映，规范的实验记录是培养研究生科研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和进行科学实验的重要内容，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真实性和可信度的有力证明材料。因此，导师和研究生务必高度重视实验过程的记录工作，培养和锻炼研究生严谨、认真、求实的学风和科学态度。

为此，特制定如下要求：

1. 实验记录必须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记录本、以碳素笔或钢笔认真如实地记录学位课题研究的全过程。

2. 实验记录应对包括实验时间、地点、条件、对象（材料）、设备仪器、试剂、技术方法、实验结果等内容逐一进行详细记录。按照实验记录实验者或他人应能有效地重复该实验。调查研究性质的课题进行的问卷调查或现场座谈等也应进行详尽的记录。

3. 实验仪器或电脑打印的图、表、照片等资料也应附在记录中。

4. 实验记录必须保持它的原始性，不允许在答辩前将原始记录转抄在记录本上，更不允许事后突击“补做”实验记录。

5. 严禁伪造、篡改实验记录。导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科研实验记录情况，督促研究生真实规范记录原始数据。

6. 实验记录经形式审查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对

在课题中的造假、抄袭、剽窃等违纪行为则按科研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研究生的学位课题无论课题来源如何，在答辩前均必须提供原始实验记录交答辩委员会审阅，答辩后原始实验记录原则上存入研究生的学位档案。实验记录若要求存入科研档案者，应由学校科研处或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出具证明并将实验记录复印件存入该生的学位档案。除学校档案室外，非国家档案管理机构认可的部门，不允许存留研究生的实验记录。